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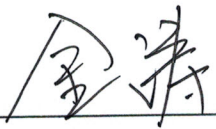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年报审计费用共计壹佰万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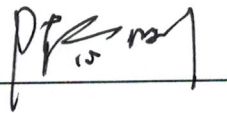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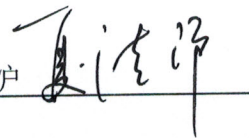
金 涛



陈志刚



夏法沪



2021年4月10日